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88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108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補助1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3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80060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運用學產基金辦理學生及幼兒緊急特殊事件慰問金之發放，特訂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本慰問金係屬急迫補助性質，協助家庭發生緊急變故之學生免於失學，由教育部委託之朝陽科技大學辦理案件申請、初審及教育部複審核定後經費之撥款轉發等事宜。
- 四、申請案件先行上網填報資料(網址：<http://edufund.cyut.edu.tw/HomePage/BoardShow.aspx>)，續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朝陽科技大學，始完成申請程序；俟經費核定及撥付後，併同印領清冊與統一收據，依限送該校辦理結報作業；其餘未盡事宜務請詳閱網站公告。
- 五、又為落實即時關懷照顧之目的及縮短撥款時間，現行108/05/08



補助款項皆於案件核定後，逕撥各申請學校，至印領清冊及統一收據則採後收方式辦理，爰各申請學校應於旨揭款項匯入後即予轉發，以維護申請人權益。

六、若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楊惠婷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6-7742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